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3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共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响应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积极践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绿色回收工作,良好把握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万亿级大机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等21家合作伙伴于2024年4月30日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建数字化回收平台、建立逆向回收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开展设备更新升级再制造、建设再制造设备和二手设备的线上线下展示与供应链销售大市场体系,服务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与以旧换新的"两新"战略,畅通设备更新与以旧换新大循环,服务数智化升级改造与双碳绿色制造大趋势,践行"绿色回收、低碳生活"的两新理念,共同探索合作机会和合作模式,在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中发挥模式引领与骨干企业作用,向绿而行,向新而生。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07-22
法定代表人:苏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国际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综合楼B栋4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业务;报关、报检业务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装箱拼装拆箱、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技术及物流软件的开发、设计、咨询;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无船承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商品车发送);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名称: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12-28
法定代表人:姜桂廷
注册资本:57668.2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07-29
法定代表人:朱兴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友翔路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04-20
法定代表人:王奕彤
注册资本:1070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92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公司名称: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05-26
法定代表人:ANDY YI-FENG WANG
注册资本:9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277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高技术的过程控制仪表、控制系统和系统配套仪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以上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国内采购、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配套服务。从事过程控制仪表、控制系统和系统配套仪表产品的维修、维护、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名称: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10-14
法定代表人:王宏耀
注册资本:9784.09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5层1501室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干燥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转让;节能环保干燥产品与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销售;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名称: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06-25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50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江南路555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公司名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12-28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70123.904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9、公司名称: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03-16
法定代表人:于德翔
注册资本:105589.77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500kV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施工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运维、检修、试验项目;电力销售;电力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特种车辆的组装、拼装;能源管理;融资租赁业务;进出口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电子产品和信息产品嵌入式软件开发、销售、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公司名称: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10-22
法定代表人:尚立库
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8-5号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1、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04-15
法定代表人:黄申力
注册资本:79663.3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梯驱动及控制产品、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器)、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动态无功补偿器、UPS不间断电源)、空调(精密空气调节设备、特种空调设备、精密制冷设备等)、一体化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模块化数据中心、数据中心监控设备、供配电设备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自有知识产权的转让。

12、公司名称: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11-22
法定代表人:WONG ANN PING RICHARD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105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计量、仪器仪表、称重、电气设备等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融除外);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衡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公司名称: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08-11
法定代表人:青山功基(AOYAMA KOKI)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381号汤臣园区A1楼第6层B部位
经营范围:受岛津集团及其在国内外所设立企业的委托,向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市场营销服务、资金运作与财务管理、技术支持与研究开发、信息服务、员工培训与管理,承接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和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从事医疗器械、精密分析仪器、工业用泵、工业用锅炉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区内以医疗器械、精密分析仪器、工业用泵、工业用锅炉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零备件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及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公司名称: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07-09
法定代表人:李玉珍
注册资本:55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18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消防器材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公司名称:武汉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06-03
法定代表人:杨俊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水产养殖场武汉中油金银潭石油化工生产研发项目(五期)A2栋1层8室、9室、10室,A2栋2层2室(12)
经营范围:叉车及叉车零配件、工程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租赁、维修;广告设计、发布。(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公司名称: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01-28
法定代表人:Jurgen Blickle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四路59号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电机、减速机、变频器、伺服控制系统、无接触供电系统及相关机电配套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备品备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售后服务;自有厂房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公司名称: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01-06
法定代表人:杨忠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A3幢5层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公司名称:油滴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05-21
法定代表人:李洋
注册资本:1086.127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该公司2021年02月8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21年02月8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公司名称:湖北鸿基锐创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05-27
法定代表人:吴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123号DS022汉阳国际广场店F4楼B4-31号铺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家政服务,办公用品销售,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公司名称: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06-30
法定代表人:沈永华
注册资本:128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公司名称:湖北襄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07-02
法定代表人:向怀林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
经营范围:A2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静电除焦器、除尘器系列产品生产、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合作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上述合作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

1、战略合作协议1
签署主体:
甲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利双赢"的原则,依托各自的资源及能力优势,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寻找战略合作机遇,共享优势资源、共创新产业,通过战略协同、业务合作与共同推进特定项目等方式,推动双方在数字化回收平台、逆向回收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设备更新升级再制造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构建互利双赢、可持续发展的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共建数字化回收平台:双方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建数字化回收平台,实现信息并网、数字连通,将传统线下回收交易方式改为线上交易,建设线上交易市场,在交易、流通的全流程通过二维码溯源管理方式,采集数据,实现信息互通,一网连通,提高提升回收效率。

(2)建立逆向回收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双方按照"分散回收、集中配送、利用规范"的原则,组合各自的产业基地与仓储物流,打破边界,构建共享的逆向回收物流体系与仓储体系。联合各自全球客户端与合作伙伴,打通设备更新与以旧换新的堵点;通过试点、联盟,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逆向物流体系,促进国家设备更新与以旧换新战略的有些实施。充分利用数字化回收平台的作用,着力回收网络的设计与优化,提升逆向物流运营、管理和技术水平,加快探索建立基于社会责任的逆向回收物流供应链管理体系。

(3)开展设备更新升级再制造: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产业协同协作,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共同开展包含设备评估、设备展示、设备再制造、设备销售的一体化全流程服务,提升再制造科研和产业化水平,力争在重点产品领域再制造实现突破,在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战略中发挥模式引领与骨干作用。

(4)合作期限内,在市场同等条件下,甲方提供不低于2亿元物流服务业务;乙方提供累计不低于1GWh装机量,双方合作内容如下:

1)乙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退役/废旧动力电池,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并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集中交付甲方处置,甲方负责回收、拆解、处置与利用;

2)乙方为甲方供应链物流提供优质、低成本解决方案,通过整合资源,与甲方围绕原料、生产、销售、售后等各环节物流展开合作;

3)甲方与乙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运输车辆、场内工程工业车辆、共建电池回收网络以及工商业储能等开展业务合作,建设零碳工厂;

(5)双方同意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探索回收体系、资本体系、材料供应与资源组合的框架合作,以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对成本、资源与资本的挑战,共同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和价值链。

2、战略合作协议2
签署主体:
甲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构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以及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引导下。双方携手,利用自身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战略协同、业务合作与共同推进特定项目等方式,推动双方在以旧换新中废旧物资绿色回收及再制造、光储充一体化工商业储能、绿色低碳循环材料闭环供应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做强做优做大,构建互利双赢、可持续发展的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共同推动消费品绿色回收及电子产品再制造:积极响应与推动中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利用双方各自品牌和资质优势,形成互补战略合作,共同推动大企业绿色回收合作,围绕锂电池、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子废弃物及其他有价城市矿产资源共同开展绿色回收和共同构建线下回收网点与大回收体系。甲方通过对锂电池、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子废弃物及其他有价城市矿产进行高效拆解、分选与加工,提高消费品的回收水平,提升降碳减排力度和影响力,共同践行绿色低碳理念。

(2)共同推动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与ESG合作:双方共同推动绿色低碳园区和绿色零碳产品制造及认证,围绕光储充一体化储能设施的建设运营,叉车、AGV等物流设备设施锂电化推广,植树造绿等活动推进零碳服务、零碳车间、零碳工厂建设。

(3)共同推动绿色设计理念: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为基础,推动格林美绿色回收再生塑料颗粒、稀贵金属等再生材料进入乙方电子产品材料供应链体系,构建可追溯闭环循环业务模式。组建可回收易再生材料的研究团队,从设计端引入易拆解、易回收概念,实现高质量发展;

(4)共同推动技术创新和建立绿色标准:甲方利用自身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与乙方共同申报国家级项目、优秀案例、行业及国家标准,双方以绿色低碳为核心,在新产品开发、新材料应用、新技术推广、新业务合作等领域,共同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创建国家及全球领域的绿色产品、绿色技术、绿色标准、绿色荣誉,提升双方的ESG价值。双方能够有效管控和核算电子电器绿色供应链体系及碳减排目标的实现,共同为推动电子电器行业碳达峰和碳中和贡献力量。

3、战略合作协议3
签署主体:
甲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油滴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鸿基锐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湖北襄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利双赢"的原则,依托各自的资源及能力优势,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寻找战略合作机遇,共享优势资源、共创新产业,通过战略协同、业务合作与共同推进特定项目等方式,推动双方在数字化回收平台、逆向回收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设备更新升级再制造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构建互利双赢、可持续发展的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共建数字化回收平台:双方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建数字化回收平台,实现信息并网、数字连通,将传统线下回收交易方式改为线上交易,建设线上交易市场,在交易、流通的全流程通过二维码溯源管理方式,采集数据,实现信息互通,一网连通,提高提升回收效率。

(2)建立逆向回收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双方按照"分散回收、集中配送、利用规范"的原则,组合各自的产业基地与仓储物流,打破边界,构建共享的逆向回收物流体系与仓储体系。联合各自全球客户端与合作伙伴,打通设备更新与以旧换新的堵点;通过试点、联盟,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逆向物流体系,促进国家设备更新与以旧换新战略的有些实施。充分利用数字化回收平台的作用,着力回收网络的设计与优化,提升逆向物流运营、管理和技术水平,加快探索建立基于社会责任的逆向回收物流供应链管理体系。

(3)开展设备更新升级再制造: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产业协同协作,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共同开展包含设备评估、设备展示、设备再制造、设备销售的一体化全流程服务,提升再制造科研和产业化水平,力争在重点产品领域再制造实现突破,在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战略中发挥模式引领与骨干作用。

(二)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与协议的续签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未就具体合作达成协议,则有效期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如果甲乙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续期。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在终止前双方已经开展的具体项目的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在开展相关具体业务时,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方。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保密及对外披露

双方对本协议(包括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因履行协议而获知的对方以及与双方合作项目相关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文件承担保密义务。除依据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亦不得擅自使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之外的用途。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形成书面意见,避免对其他方造成不利影响。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附则

1、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意见。除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外,其他条款不构成对对方的承诺或附带法定义务。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商定后签订相应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以约定各方在项目合作中的具体权利义务。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签订之后之补充协议若涉及本协议条款的变更,则按补充条款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构建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循环回收与绿色低碳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推动公司城市矿山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践行"绿色回收、低碳生活"的两新理念,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 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	2021年8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8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年10月11日	已终止;后续执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4.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下属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 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 ,SK On Co., Ltd.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21.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22.	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究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6.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27.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31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并进行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及《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收回相关持有人部分或全部权益份额并进行预留份额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概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72.74万股已于2022年8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权益份额收回并进行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 5771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未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且部分持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拟取消该等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权益份额,合计413.932万股,办理相关权益份额收回暨返还出资事宜,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将本次收回的权益份额放入预留份额。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215名员工分配上述收回的413.932万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672.74万股的61.53%,本次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分配价格保持一致。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分配份额及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诸春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2	周爱林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3	何灵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
4	陈银兰	董事	3.774
5	ZHANGXING ZHU(朱樟兴)	副总经理	9.000
	其他员工(不超过210人)		380.158
合计			413.932

注:最终参加本次预留分配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预留份额考核要求、解锁及出售安排

1、本次预留份额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2024年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6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A≥100%	X=100%
	90%≤A<100%	X=80%+(A-90%)×2
	A<90%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2、预留份额解锁与出售时间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解锁时点	出售期	出售时点	出售比例
2024年	2027年4月30日	第一个出售期	出售时点为份额解锁之日起12个月后的一年内	50%
		第二个出售期	出售时点为份额解锁之日起24个月后的一年内	50%

注:出售比例指可出售权益数量占可解锁权益总量的比例。

其他安排参照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后续将与预留份额认购对象签订相关认购协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2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缪安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夏斌先生,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东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6mgf636L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3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并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8日参加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周三)下午 15:00—17:3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的"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本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汪凯先生、总经理黄志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秦宏武先生、财务负责人李瑞筠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二、其他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下午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qb@otic.com.cn。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期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09,843.38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5,034,516.0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按照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503,451.6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3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734,727,826.09 元、母公司2023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36,585,087.8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36,585,087.89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及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等因素考虑,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624,599,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7,379,727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本次利润分配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

如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符合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及现金流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影响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超过当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50%。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5.03%,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此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或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2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9%,最高成交价为3.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董事长阮澍先生、总经理卢子龙先生、董事会秘书郑彬先生、财务总监熊毅先生、独立董事洪葵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相应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635X74iJ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17371575571
邮箱:gjyystock@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